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审批单

申请日期: 2025-1-2

编号:

付款内容	黑龙江省爱辉区城区近郊到了工程项目 (幸福乡至蘑菇基地)		ERP	16540	经办人	胡婷婷
收款信息	名称	张家铭				退周转金
	帐号	6214 8545 1438 5938				
	开户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和兴路支行				
金额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零柒分		金额 (小写)	¥264,676.07	区域	北部

制单: 胡婷婷

项目体系审核:

- 一、已竣工、印章已销毁、已经办理终结结算。
- 二、合同价 6722723.33元。结算价为6722723.33元。
- 三、已到工程款 6722723.33元，周转金264676.07元。3% (21万) 的质保金现金方式支付给黑河市爱辉区交通运输局。
- 四、生效合同 6112680.94元，
- 五、申请支付 6432650.92元，已支付 6334150.92元。有一笔支付正在审核。
- 六、可用金额287040.15元 (含周转金)。
- 七、本次周转金退回。同意本次退回。

为据、2025.1.2  
同建达网 2025.1.2

财务体系审核:

同建达 2025.1.2

总经理审批:

同建达 2025.1.2



#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近郊道路工程项目（幸福乡至蘑菇基地）项目，  
需要贵司向张家铭

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6214 8545 1438 5938

户名：张家铭

金额：人民币 264676.07（¥贰拾陆万肆仟柒拾陆元零柒分）

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和兴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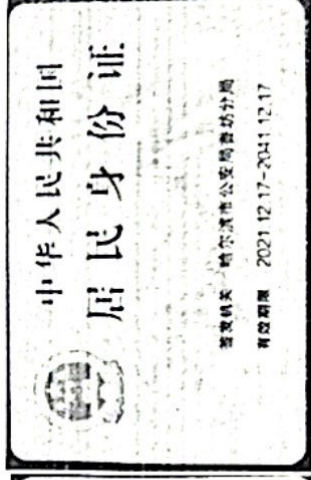
备注（用于什么款项）：周转金

首先，对于贵司向张家铭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张家铭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

